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下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琨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18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监事会起草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圆满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同意公司 2019 年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文件，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